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2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應楷勳

被告 黃柏霖

訴訟代理人 周雅修

被告 郭泳霈

黃鐔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欠明瞭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113年12月9日上午11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二、定於113年12月26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斗六簡易庭第一法庭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蕭亦倫